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五华县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项目业主：五华县林业局

日期：2026年4月21日



采购需求

序号	类别	建议
1	项目名称	五华县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2	资格要求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证书。
3	服务内容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摸清五华县古树名木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形成全面、准确的全省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为提升全省古树名木保护水平提供有力支撑,拟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
4	选取方式和资金来源	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经费 10 万元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65 号)中列支
5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 五华县辖区范围内 履行方式: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履行。



6	服务时间	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普查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
7	验收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8	结算方式	以合同为准。
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0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该纠纷。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